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 52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八路 1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500114MA5UB98U47。

被执行人：袁力世，男，1984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  
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豫北名城 8 号楼 2 单元 703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武朝刚，男，1985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南石门镇东先贤村 1077 号。

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武朝刚、袁力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 (2021) 冀 0503 民初 560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责令被执行人袁力世、武朝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袁力世、武朝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 (2022) 冀 0503 执 52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袁力世名下，位于高开区开元路以东、百泉村南兰德铭苑住宅小区 4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203 (YS2017015558) 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力世名下，位于高开区开元路以东、百泉

村南兰德铭苑住宅小区 4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203  
(YS2017015558)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
审 判 员 吴会峰

审 判 员 陈喜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焦悦